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研究，我们认为该修订稿仅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“10.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”予以修订，其他内容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本次修订是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以促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。相关修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我们认为该修订稿仅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，从而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调整保持一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切实可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名)
王怀芳

 (签名)
袁 彬

2020年7月9日